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396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其外包裝營養標示單位未依規定以中文公制標示，食用色素亦未標示號碼，不符規定；另所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，其外包裝標示之乙苯甲酸，未同時標示用途名稱（防腐劑）及品名。案經臺中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查獲，分別以 94 年 8 月 22 日衛食字第 0940034104 號函、94 年 8 月 30 日雲衛食字第 09470004

93 號函及 94 年 9 月 2 日衛藥食字第 094304060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經

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併以違反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

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8396400 號行

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95 年 1 月 15 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

年 12 月 1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標示，係指於下列物品用以記載品名或說明之文字、圖畫或記號：一、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之容器、包裝或說明書。

二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之本身或外表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

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……三、食品添加物名稱。…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」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……三、標示違反第 17 條、第 18 條或第 19 條第 1 項

項

規定者，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；屆期不遵行或違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者，沒入銷毀之。

」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。……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、第 17 條第 2 項所為之規定者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

款所定食品添加物之標示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三、屬防腐劑、抗氧化劑、人工甘味料者，應同時標示其用途名稱及品名或通用名稱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9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0005712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市售包裝食

品營養標示規範』及『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』，如附件 1 及附件 2，自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（以產品在工廠完成製造之日期為準）實施。……」

附件 1：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：「……二、基於業者主動標示及漸進推展營養標示制度之原則，凡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即需提供其營養標示。所謂營養宣稱係指任何以說明、隱喻或暗示之方式，表達該食品具有特定的營養性質（例如：富含維生素 A、高鈣、低鈉、無膽固醇、高膳食纖維等），惟對食品原料成分所為之敘述（例如：該食品成分為麥芽糊精、玉米油、卵磷脂、碳酸鈣、維生素 A 棕櫚酸、維生素 B2、維生素 D3 等），則並不屬營養宣稱。另，即使未標有營養宣稱之市售包裝食品，如擬提供營養標示，則亦應遵循本公告營養標示規範。三、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方式，需於包裝容器外表之明顯處所提供之標示之內容：（一）標示項目：1.『營養標示』之標題。2. 熱量。3. 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鈉之含量（註：此碳水化合物包括膳食纖維）。4. 其它出現於營養宣稱中之營養素含量。5. 廠商自願標示之其他營養素含量。（二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基準：固體（半固體）須以每 100 公克或以公克為單位之每一份量標示。……（三）對熱量及營養素含量標示之單位：食品中所含熱量應以大卡表示，蛋白質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應以公克表示，鈉應以毫克表示，其他營養素應以公克、毫克或微克表示。……四、標示事項及方法之範例如附件。……」（節錄）

| 營養標示

| 每一份量 公克（或毫升）

| 本包裝含 份

| 每份

| 热量 大卡

| 蛋白質 公克

| 脂肪 公克

| 碳水化合物 公克

| 鈉 毫克

| 宣稱之營養素含量

| 其他營養素含量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
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
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有關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食品外包裝未標示「乙苯甲酸」為防腐劑一事，訴願人於
原處分機關訪談後已回收完成，並附改正後之標示貼紙為證。

（二）依照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，因此
訴願人在「○○」食品外包裝上之營養標示以通用符號「 g 」標示，應符合政府相關
單位所規定之標準標示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販售系爭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食品違反標示規範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製
品外包裝袋、臺中縣衛生局 94 年 7 月 6 日抽樣或查獲違法嫌疑食品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
、雲林縣衛生局 94 年 8 月 12 日抽驗物品送驗單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94 年 8 月 17 日抽驗
物

品送驗單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

卷可稽。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「○○」食品外包裝以通用符號「g」標示，並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云云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2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，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卷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「○○」外包裝既未以中文公制標示營養標示單位，且未標示食用色素號碼，即與法有違，此部分訴願主張，自不可採。至有關訴願人主張已回收，並提出改正後之「○○」標籤貼紙證明云云。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33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，是此部分訴願主張，亦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，並限於95年1月15日前將違規產品回收改正完成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